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3	903-177	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石村至大营路东头路北,紧邻230省道及东青高速路处,有一家动物尸体焚烧站,晚间偷偷排放烟气使得周边村庄臭气熏天,举报多次均无效。	东营市	大气	1.举报的东营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属社会公益性项目,有环评手续。2.该项目属间歇性运行,7-10天处理一次,检查时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晚间有偷排烟气现象,厂区无异味,通过感官感受,化制、烘干车间有轻微异味,运输入库过程中存在异味污染隐患,对厂区、厂界异味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不超标。3.经查阅12369环保热线、6012345民生服务热线和省环保厅信访网站,均未发现对该公司的举报信息。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该公司加强生产工序管理,对动物尸体运输车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破碎开仓时间,减少异味排放。2.加大对东营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144	903-178	东营市广饶县境内有十余家石料粉碎加工厂,无手续,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广饶辛河路主干道小清河南岸集中了4家石料厂,生产时严重污染周边空气。	东营市	大气、扬尘	1.广饶县境内有11家石料粉碎加工厂,大王镇2家,广饶开发区5家,花官镇4家,河辛路主干道南岸3家位于广饶开发区,1家位于花官镇,11家均无环评手续。2.11家石料厂因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于2017年4月被立案查处,主要生产设施已于2017年7月份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3.现场检查,3家石料厂(许某某石料厂、郭某某石料厂、高某某石料厂)尚有部分石子,石料还未清理出场。	是	关停取缔	1.要求石料厂清理剩余石料,彻底清理现场。2.加快对石料厂关停取缔进程,加强该区域企业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45	903-180	泰安新泰市泉沟镇泰山天宇公司,夜间生产,污染严重。	泰安市	其他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是山东泰山天宇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泰市泉沟镇工业园,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该公司因原料价格上涨,采购困难已于8月31日停产。1.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夜间生产”的问题。通过查阅2015年以来生产记录,该公司员工实行日间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只有烧成工艺要求电炉进行33个小时连续加热,加热过程电脑控制,执法人员于9月5日23时、9月7日22时两次对该公司进行夜查,均未生产。2.关于信访人反映的“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少量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废气污染物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建有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烧成工艺电炉加热产生的尾气含有少量的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经废气焚烧室焚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排放。噪声设备主要有行车、风机、车床等,全部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中产生的包装品和氧化铝,全部综合利用。3.该公司配套建设的1台2吨取暖锅炉已于2015年停止使用,喷涂工序现采用浸入式覆涂防氧化涂层。现场检查时,制料车间造料机和流动干燥床未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制料、加工车间地面有少量积尘;原料车间因存放有树脂,产生轻微异味;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	是	责令改正	9月7日,新泰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恢复生产前,造料机和流动干燥床要加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下一步工艺;采取地面洒水、清扫等措施,减轻粉尘对周围空气的影响;烧成工艺电炉加热产生的尾气必须经废气焚烧室焚烧后达标排放。	
146	903-183	前期反映“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北路52号,28号楼和32号楼西侧的垃圾回收站,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受理编号828-83),举报人对受理结果不满意,目前仅在垃圾处理设备上添加了简易帐篷,垃圾箱仍然是露天存放,臭味刺鼻。装卸过程产生的巨大声响依旧扰民,要求全面评估垃圾站对居民的危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垃圾站搬迁。	莱芜市	垃圾、其他	1.已建设了密闭的钢结构垃圾专用房,封闭了压缩机;已购买高压水枪、除臭剂等清洁用品,做好冲洗除臭;已协调环卫部门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确保及时外运。目前,居民反映的垃圾异味问题已基本解决。2.针对装卸噪音问题,已及时协调物业、环卫部门规范垃圾装卸操作,对运输车、垃圾箱体采取了涂抹润滑油等减噪措施,降低了压缩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声响。并将收集作业时间适当调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3.经调查核实,该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约100㎡,与最近居民楼28号楼直线距离9m,垃圾量小于4t/d,并在周边设置了绿化隔离带,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不需要搬迁。	是	责令改正	加强垃圾收集站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物业、环卫等单位做好生活区垃圾的运输和外运,确保垃圾收集站异味问题彻底解决。	
147	903-186	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办事处存在大量不合规的养殖场,导致村内散发恶臭,随意排放污水至河道,县屠宰场在国道105与省道316之间随意排放污水;二纸厂、山东万达公司、山东九虹重工等很多企业,白天不开工,晚上偷着干,如遇检查,人和办事处领导马上通知这些企业停工。	聊城市	大气、水、垃圾、其他	1.关于存在大量不合规的养殖场,导致村内散发恶臭,随意排放污水至河道的问题:经调查,高唐县人和办事处共有养殖场(户)35个,其中位于限养区31个;位于禁养区的4个养殖户已于2017年8月8日全部关停。自4月20日起,人和办事处已督促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进行整治,9月5日,经对所有养殖场(户)逐一核查,有个别养殖户因没有及时清理养殖废弃物,造成周围有臭味,对此,人和办事处已组织人员对这些养殖废弃物进行了清理、消毒。通过对养殖户周围的排查,没有发现直排入河道的现象。目前,19户已停养,12户正按要求完善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设施未安装到位,达不到整改标准的,不得新进各类畜禽幼苗,暂停养殖。2.关于县屠宰场在国道105与省道316之间随意排放污水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县屠宰场是高唐县食品总站,是高唐县唯一一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该站屠宰生猪每天80—100头,用水量约为20m³-30m³,生产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9月6日高唐县环境监测站对该站外排污水情况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数据超标,高唐县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其停产整治。3.关于二纸厂、山东万达公司、山东九虹重工等很多企业,白天不开工,晚上偷着干的问题:山东省高唐县第二造纸厂为特种纸生产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建设了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山东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免烧砖机、加气混凝土砌块设备生产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山东九虹重工有限公司为建筑机械生产企业,环评文件于2010年通过审批,高唐县环保局已受理环评验收文件,针对该公司2015年投入生产,至今未验收的行为,高唐县环保局已立案调查。4.人和街道办事处在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过程中对相关企业下达过书面停产整改通知,在工作人员日常巡查过程中经常提醒全部企业保持生产现场整洁有序,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不存在如遇检查,人和办事处就通知这些企业停工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对现场发现的养殖废弃物进行了清理、消毒,要求12家养殖户按要求完善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设施未安装到位,达不到整改标准的,不得新进各类畜禽幼苗,暂停养殖。2.对高唐县食品总站废水不达标外排的行为,高唐县环保局立即责令其停产整改,并处罚款5.3878万元。3.针对山东九虹重工有限公司超期未验收的行为,高唐县环保局已立案调查,罚款4万元。	
148	903-187	枣庄邹滕交界处的石墙镇毛山村南人滕河道旁的一家化工厂,有毒废水流入界河进微山湖,气味刺鼻,严重影响附近村民健康。该企业现虽已停产,但河道中有毒淤泥至今并未清除,河水发臭,鱼虾全无。	枣庄市	水	1.经与邹城市环保局、石墙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石墙镇毛山村及两市交界处的界河镇西曹村现场排查,在交界滕州辖区内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化工厂。2.滕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处河沟及界河上下游河道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两市交界处河沟内河水COD浓度为13mg/L,氨氮浓度为0.12mg/L,铜浓度为<0.01mg/L,锌浓度为<0.006mg/L,铅浓度为<0.05mg/L,镉浓度为<0.003mg/L,铬(六价)浓度为<0.004mg/L;界河上游河水COD浓度为7mg/L,氨氮浓度为0.165mg/L,铜浓度为<0.01mg/L,锌浓度为<0.006mg/L,铅浓度为<0.05mg/L,镉浓度为<0.003mg/L,铬(六价)浓度为<0.004mg/L;界河下游河水COD浓度为9mg/L,氨氮浓度为0.163mg/L,铜浓度为<0.01mg/L,锌浓度为<0.006mg/L,铅浓度为<0.05mg/L,镉浓度为<0.003mg/L,铬(六价)浓度为<0.004mg/L;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否			
149			济宁市	水	信访人反映的石墙镇毛山村位于邹城市石墙镇东南,南面与枣庄的滕州市接壤,距离邹城滕州交界处大约300米。经查,邹城市石墙镇毛山村至邹城滕州边界之间全部是玉米地和核桃园,没有化工厂。	否			
150	903-188	聊城临清市鑫荣建材厂、吉昌建材厂,晚间作业,烧砖冒黄烟,排放刺鼻气味,原料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举报人质疑这些企业如何通过环评审批,认为临清市环保局不作为。	聊城市	大气、扬尘、其他	经调查核实,临清市鑫荣建材厂位于临清市康庄镇康六村,临清市吉昌建材厂位于临清市戴湾镇吉庄村,两家建材厂生产工艺相同,均从事节能环保建材生产与销售,环保手续齐全。1.关于晚间作业的情况:因生产工艺要求,两家建材厂需24小时连续作业,按照错峰用电的要求,同时也存在夜间生产半成品的现象。2.关于烧砖冒黄烟,排放刺鼻气味的问题:9月5日,临清市环保局对两家企业昼夜进行了现场检查,两家建材厂除尘脱硫设备运转正常,无黄烟排放,无刺鼻气味。经检测,有组织废气与厂界无组织异味达标排放。3.关于原料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经现场核实,两家建材厂的原材料河底淤泥、粉煤灰、煤渣,存放在密闭的原料棚内;南水北调废弃土方存放在厂区内,已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都配有1台除尘雾炮机每小时进行一次喷雾。4.关于企业如何通过环评审批,临清市环保局不作为的调查情况:经调查,临清市鑫荣建材厂于2015年6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环保局于7月27日至30日和17月31日至8月5日连续两次在临清政务网对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并于8月7日对其进行了批复;临清市吉昌建材厂于2015年11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环保局于3月11日至16日、3月17日至21日在临清政务网连续进行了两次公示,均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于3月23日对其进行了批复。	否			
151	903-191	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草刘社区对面的“状元食府”,无环保等手续,油烟、污水、垃圾、噪声扰民严重。	东营市	油烟、水、垃圾、噪声	1.花官镇草刘社区对面的状元食府已注册登记营业执照,但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2.该食府距离住户较近,油烟直排,洗漱废水排入村内下水道,垃圾投入村内垃圾箱,未发现垃圾乱倾倒问题;油烟机、空调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对食府周边噪声检测结果不超标。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该食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油烟、废水、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尽快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加强监管,督促该食府改正违法行为。	
152	903-192	泰安市新泰市羊流镇上裴庄村,有两家中型养殖场,水污染严重,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未处理。	泰安市	水	信访人反映的“羊流镇上裴庄村两家中型养殖场”,为该村王某某养猪场和郭某某养猪场。养猪场位于羊流镇上裴庄村村西,为小规模养殖户,所在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1.王某某养猪场于今年5月建成投入养殖,存栏母猪5头;郭某某养猪场于2016年3月建成投入养殖,存栏母猪8头。两家养猪场平时产生的养殖粪污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2.因地处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羊流镇组织开展的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行动中,两家养猪场已于今年9月1日停止养殖,并拆除了部分猪舍,不存在污水外排,水污染严重问题。3.经核实,未接到过关于这两家养猪场污染问题的投诉。	是	关停取缔	9月6日,羊流镇政府对两家养猪场未拆除完毕的猪舍进行了彻底拆除,并对土地进行了复垦。	
153	903-193	烟台市招远市玲珑镇吕格庄村村支书郭某某在村东违建选矿厂和尾矿库,实际生产吨位与报批不符,超排固废尾矿污染环境。	烟台市	固废、其他	1.案件反映的选矿厂和尾矿库实际为“招远市玲珑镇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吕格庄分公司东山选矿厂及第二尾矿库”,为吕格庄村办集体企业,企业负责人为王某生,环保、安监等手续齐全,属合法生产。2.选矿厂实际生产规模为300吨/天,与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符。3.该尾矿库设计库容132.26万立方米,预计服务年限为25.72年。经现场检查,目前库容约为45万立方米,远低于设计库容。尾矿库建有回水系统,所有废水均循环利用;尾矿库防渗措施也达到了环保设计要求,不存在超排固废尾矿污染环境的问题。2017年2月和5月玲珑镇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选矿厂和尾矿库的地下水、大气污染物、噪声分别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17年7月1日,玲珑镇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选矿厂和尾矿库粉尘、二氧化硫等相关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能够达到达标排放。	否			
154	903-194	潍坊市诸城市有红砖厂28家,使用隧道窑生产红砖,非法取土破坏农田。这些红砖厂暂时停产规避检查。	潍坊市	生态、土壤、其他	此件于第25批903-139反映内容基本一致。诸城市没有黏土砖窑企业,2016年3月摸底调查时,使用页岩、污泥、建筑垃圾等制砖的企业也仅有17家,鲁盛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宏泽墙体再生材料有限公司、丰源建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建设了砖瓦行业先进的隧道窑,有脱硫、除尘设施,有抑尘措施,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正常;万兴建材有限公司贾悦分公司、中汇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停产升级改造,目前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成,准备验收;其余12家企业中有8家因不符合产业政策于2016年被关停取缔,4家因环境治理成本和市场原因长期自动停止生产或自动拆除。未发现“这些砖窑排放烟气、粉尘严重,严重污染环境”情况,诸城市所有砖瓦企业都不使用粘土制砖,不存在破坏土地和暂时停产规避检查的情况。	否			
155	903-195	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杜家崖村杜家崖石子厂粉尘污染严重,下雨时石粉随雨水外流致河道淤积。	烟台市	大气、水	举报人反映的石子厂为烟台市福山区利丰石子厂,主营废石销售及石子加工销售,该石子厂厂区内道路未硬化,粉碎机有喷淋装置但未密闭,堆场用防尘网遮盖但未建物料储存棚,存在粉尘污染问题。福山区于2017年8月7日责令该厂停产整改,建设密闭生产车间、储料棚,硬化厂区道路,并处以罚款5000元。该企业有专用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冲刷清洗,下雨时石粉随水流入厂区外的两个沉淀池。企业对沉淀后的石粉进行定期回收,用于对外销售。企业附近只有一条河道为龙景河,距厂区1500米,河道内并未发现石粉淤积。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责令企业继续停产整改,加快密闭生产车间、储料棚建设,硬化厂区道路。	